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草堂校区南山小礼堂改造提升（舞台工艺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HJCS2601-07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28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托，拟对草堂校区南山小礼堂改造提升（舞台工艺系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HJCS2601-076

二、采购项目名称：草堂校区南山小礼堂改造提升（舞台工艺系统）

三、磋商项目简介

草堂校区南山小礼堂自建成投用已超过10年，现室内装修风格陈旧、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等核心系统老化严重，技术指标落后，无法达到专业视听效果且现有空间难以灵活满足会议、演出、学术报告等活动需求，室内设施设备及线路管线存在安全隐患，为打造集会议、演出、音乐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校园文化活动中心，现计划对该空间进行整体改造，为确保改造效果，同步配套相关舞台音响、灯光、视频等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答疑及图纸补充说明）、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内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合法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专业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6、“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7、非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编： 710055

联系人： 闫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01427

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魏玉才、雷鹏飞、宫晨晨

联系电话： 029-8876531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69,9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300020000083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文件标准的75%计费收取，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8-05 09:30:00 踏勘地点：草堂校区南山书院小礼堂 联系人：宫晨晨 联系电话号码：18392484904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3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和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如下: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采购包1：

详见采购文件及合同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宫晨晨

联系电话：029-8876531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69,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69,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草堂校区南山小礼堂改造提升（舞台工艺系统）	1.00	1,669,900.00	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草堂校区南山小礼堂改造提升（舞台工艺系统）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1. 项目概述：
草堂校区南山小礼堂自建成投用已超过10年，现室内装修风格陈旧、音响、灯光、舞台机械等核心系统老化严重，技术指标落后，无法达到专业视听效果且现有空间难以灵活满足会议、演出、学术报告等活动需求，室内设施设备及线路管线存在安全隐患，为打造集会议、演出、音乐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校园文化活动中心，现计划对该空间进行整体改造，为确保改造效果，同步配套相关舞台音响、灯光、视频等配套设施设备，本项目包含所有设备采购、现场安装及调试并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报告，项目总预算166.99万元，需协调室内装修施工同步进行。</td></tr>
<tr><td>2</td><td></td><td>2.实施要求：
（1）设备安装必须保护现有装修成果（成品保护），
（2）需要拆除的装修部分，施工完成后须妥善恢复，
（3）管线敷设及设备安装须符合弱电行业规范要求。</td></tr>
<tr><td></td><td></td><td>3.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配置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系统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
</table>
</td></tr>
</table>

				1		**舞台固定吊杆系统**	【配置内容】 1. 固定面光杆：1道， 杆长18-18.5m，采用不低于Q235B钢材 含杆体、钢丝绳、滑轮等全部辅材43	1	道	
				2			2. 固定沿条幕杆：3道， 杆长≥17.05m，荷载≥6KN 含杆体、钢丝绳、滑轮等全部辅材43	3	道	
				3			【配置内容】 1. 电动升降会标幕杆：1道，＞4吊点 杆长≥17.05m，双层杆体高度200-350mm按需调整 【技术参数】 材质：采用不低于Q235B制作 升降速度：≥0.3m/s；总荷载：≥5.5KN（不含自重） 运行噪音≤48dB(A)，定位精度≤±1cm 具备电动升降、上下限位、冲顶保护功能 含杆体、钢丝绳、滑轮、控制系统等全部辅材 满足双制动保护、单层缠绕功能	1	道	
				4			2. 电动升降灯杆： 6道， 杆长≥16m，三角形杆体，＞4吊点 【技术参数】 材质：采用不低于Q235B制作 升降速度：≥0.3m/s；总荷载：≥8KN（不含自重） 运行噪音≤48dB(A)，定位精度≤±1cm 具备电动升降、上下限位、冲顶保护功能 含杆体、钢丝绳、滑轮、控制系统等全部辅材 满足双制动保护、单层缠绕功能	6	道	
						舞台电动升降吊杆系统				

			5	舞台机械及幕布系统		3. 电动升降侧灯杆：2道， 杆长4-6m，双层杆体高度0.8-1m 【技术参数】 材质：采用不低于Q235B制作 升降速度：≥0.3m/s；总荷载：≥8KN（不含自重） 运行噪音≤48dB(A)，定位精度≤±1cm 具备电动升降、上下限位、冲顶保护功能 含杆体、钢丝绳、滑轮、控制系统等全部辅材 满足双制动保护、单层缠绕功能	2	道	
			6		电动对开幕系统	【配置内容】挤压对开式，2道 【技术参数】 速度（无极变速）：常规≥0.4m/s，噪音≤45dB(A) 宽度：17.6-18m，行程：单边10-11m 固定安装于台口内侧，配备手动装置。 含框架、钢丝绳、滑轮、控制系统等全部辅材	2	道	
			7		电动卷轴投影幕	【配置内容】电动升降4K高清金属幕，1套 【技术参数】 尺寸：宽度≥14.5米，高度≥6.5米（非标定制）	1	套	
			8			【配置内容】 1. 大幕：金丝绒，枣红色，约429㎡（宽11m，高6.5m*2块） 【技术参数】 材质：阻燃等级B1级，统一带里子3:1 提供具有省级以上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中心B1级阻燃检验报告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429	平方米	
			9			2. 沿幕：（颜色现场选定），约230.175㎡（宽17.05m，高1.5m*3块） 【技术参数】 材质：阻燃等级B1级，统一带里子3:1 提供具有省级以上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中心B1级阻燃检验报告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230.175	平方米	

			10		**舞台幕布系统**	3. 条幕：（颜色现场选定），约126㎡（宽1.5m，高7m*4块） 【技术参数】 材质：阻燃等级B1级，统一带里子3:1 提供具有省级以上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中心B1级阻燃检验报告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126	平方米	
			11			4. 二幕：（颜色现场选定），约429㎡（宽11m，高6.5m*2块） 【技术参数】 材质：阻燃等级B1级，统一带里子3:1 提供具有省级以上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中心B1级阻燃检验报告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429	平方米	
			12			5. LED两侧底幕：（颜色现场选定），约91㎡（宽6.5m，高7m*2块） 【技术参数】 材质：阻燃等级B1级，统一带里子3:1 提供具有省级以上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中心B1级阻燃检验报告 具体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91	平方米	
			13		**原舞台机械设备拆除**	【工作内容】对舞台原有全部机械设备进行保护性拆卸 【要求】拆除过程不得损坏建筑结构及保留设施，旧料按招标人要求堆放或清运	1	批	
			14		**灯光控制台**	【技术参数】 ≥6个DMX输出，≥1个DMX输入，最高支持65536通道 ≥2*15英寸触摸显示屏，可调节角度和亮度 ≥15个重放推杆（60mm-100mm），≥30个可执行程序按键 内置不间断电源，≥120G固态硬盘 CPU：物理核心≥4 核，线程≥4 线程，频率≥3.2GHz，三级缓存≥6MB，功耗≤65W 内存：≥8G 支持舞台3D效果模拟，实时现场模拟 输入电压: AC 100-250V, 50/60Hz	1	台	

			15		**信号放大及配电设备**	【配置内容】 1. 512信号放大器：3台， ≥8路独立放大输出，光电隔离	3	台	含放大器+直通柜
			16			2. 直通柜：1台，≥48路×4KW，三相五线制AC380V±10%，频率50Hz±5%，225A总开关 【技术参数】 具备过载、短路双重保护 三相独立电源电压监测 强制风冷与散热	1	台	
			17		**LED帕灯**	【技术参数】 功率：≥200W，≥18颗四合一LED*10W灯珠（RGBW） 全光谱线性调节，≥1677万种颜色 透镜角度：25°/45°（可选） DMX-512控制，≥4/8通道，RDM双向传送 0-100%线性调光，≥四种调光曲线 ≥16Bit调光精度，≥65536等级 散热系统，静音设计	70	盏	
			18		**三基色会议灯**	【技术参数】 功率：≥250W，≥432颗0.5W LED贴片灯珠 光通量：3米≥1200lux（5600K） 光束角度：120° 显色指数：Ra≥95 色温：3200K-6500K线性可调 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DMX512控制：≥4通道 配备遮光罩	12	盏	
				舞台灯光					

			系统	19	聚光灯	【技术参数】 输入功率：≥250W，光源类型：≥200W COB灯珠 镀膜光学镜头 光束角度：19°/26°/36°/50°（可选） 照度：≥1800lux/10米（19°/5600K） 显色指数：Ra≥95, 色温：3200K/4000K/5600K(可选） 调光：0-100%线性调光，DMX512/RDM控制	18	盏	
				20	摇头三合一电脑灯	【技术参数】 光源功率：≥370W 变焦：Beam/Spot 3°-40°，Wash 9°-45° 颜色轮+固定图案盘+旋转图案盘 双棱镜盘（≥8棱镜+16棱镜），可叠加旋转 水平≥540°，垂直≥260°，≥16bit精度	20	台	
				21	摇头染色灯	【配置内容】 光源功率：≥19*40W RGBW四合一LED可单颗单色点控 变焦范围：5-55°, 具备染色、光束、图形等特效效果 不小于4种0-100%线性调光模式 水平≥540°，垂直≥270° DMX通道：21CH/35/78/92/97（可选）	16	台	
				22	追光灯	【配置内容】 投射距离60-100米，10°-23°线性调节, 光源功率：≥400W灯珠 ≥5色颜色轮，可插拔图案模组	2	台	
				23	灯光特效及机油	【配置内容】 1. 薄雾机：2台, ≥600W，DMX512/遥控控制，风扇角度：0-90°可调节	2	台	
				24		2. 地烟机：2台, ≥2000W，DMX/遥控控制，覆盖面积：约100平方	2	台	

		25			3. 水雾机油：4桶	4	桶	
		26			4. 双雾机油：4桶·	4	桶	
		27		**灯光安装及拆除**	【配置内容】 1. 灯光配电系统：含配电柜及主电缆 2. 电源线：ZR- YSYYR 3*4低烟无卤电缆，按需配置 3. 信号线：双芯屏蔽线，按需配置 4. 桥架及线管：按需配置 5. 旧灯光设备拆除：保护性拆卸及清运 【技术参数】所有线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	批	
		28		**数字调音台系统**	【配置内容】 1. 数字调音台：1台 ≥33个电动推杆，≥7寸彩色触摸屏 ≥38通道混音能力，38路模拟输入 ≥14路AUX+14路MATRIX输出，≥16路DCA编组 内置≥4个数字效果器，AVB网络接口【功能】支持录音回放	1	台	
		29			2. 扩展接口卡：1张 ≥16×16通道AVB+Dante	1	张	
		30			3. 扩展接口箱：1台 ≥16路输入+8路输出，双AVB接口	1	台	
		31		**数字音频处理器**	【技术参数】 ≥8进8出模拟通道+≥8进8出Dante通道 内置USB声卡，支持视频会议 总线式AEC回声消除（512ms尾长） AFC反馈抑制，传声增益提升10dB AMC自动混音、ANS噪声抑制 ≥12段参量均衡，支持摄像跟踪 中控功能：支持RS232/RS485/UDP三种控制	1	台	

3			32	**全频扬声器（左右声道）**	1.全频扬声器（左右声道）：2只 灵敏度：≥98dB, 最大声压级：≥131dB 覆盖角度：≥70°×55°, 额度功率：≥600W 喇叭单元：≥1个15寸低音单元+1个3寸高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U型安装架：2个，安全系数1:12	2	只	
			33	**全频扬声器（中置声道）**	1.全频扬声器（中置声道）：1只 灵敏度：≥98dB, 最大声压级：≥131dB 覆盖角度：不劣于70°×55°, 额度功率：≥600W 喇叭单元：≥1个15寸低音单元+1个3寸高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U型安装架：1个，安全系数1:12	1	只	
			34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四通道数字功放：1台（左中右声道用一台功放推动） 功放类型：D类网络DSP功放 功率输出：≥4 x 1200W/8Ω；≥4 x 2100W/4Ω；≥4 x 2500W/2Ω; 总谐波失真：≤0.05%; 信噪比：≥104dB; ≥96kHz采样率，64位数字处理能力 输入通道：支持 Dante、AES/EBU和模拟输入 支持远程控制	1	台	

			35		**双18"超低频扬声器**	双18"超低频扬声器：2只 灵敏度：≥101dB 最大声压级：≥140dB 额度功率：≥2300W，360°覆盖 喇叭单元：≥2个18寸低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2	只	
			36		**下拉声扬声器**	1. 下拉声扬声器：2只 灵敏度：≥98dB, 最大声压级：≥131dB 覆盖角度：不劣于70°×55°, 额度功率：≥600W 喇叭单元：≥1个15寸低音单元+1个3寸高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2	只	
			37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四通道数字功放：1台 功放类型：D类网络DSP功放 功率输出：≥4 x 1200W/8Ω；≥4 x 2100W/4Ω；≥4 x 2500W/2Ω； 总谐波失真：≤0.05%； 信噪比：≥104dB； ≥96kHz采样率，64位数字处理能力 输入通道：支持 Dante、AES/EBU和模拟输入 支持远程控制	1	台	

		38	舞台音响系统	**台唇扬声器**	1. 台唇扬声器：4只 灵敏度≥93dB, 最大声压级≥124dB 喇叭单元：≥1个8寸低音单元+≥1个1.4寸高音单元, 额度功率：≥300W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4	只	
		39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1.四通道数字功放：1台 功放类型：D类网络DSP功放 功率输出：≥4 x 1200W/8Ω；≥4 x 2100W/4Ω；≥4 x 2500W/2Ω；总谐波失真：≤0.05%； 信噪比：≥104dB； ≥96kHz采样率，64位数字处理能力 输入通道：支持 Dante、AES/EBU 和模拟输入 支持远程控制	1	台	
		40		**流动返听扬声器**	1. 流动返听扬声器：4只 灵敏度：≥96dB 最大声压级：≥128dB 额度功率：≥450W 喇叭单元：≥1个12寸低音单元+1个3寸高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4	只	

		41		**固定返听扬声器**	1. 固定返听扬声器：2只 灵敏度：≥96dB 最大声压级：≥128dB 额度功率：≥450W 喇叭单元：≥1个12寸低音单元+1个3寸高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2	只
		42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1.四通道数字功放：1台 功放类型：D类网络DSP功放 功率输出：≥4 x 1200W/8Ω；≥4 x 2100W/4Ω；≥4 x 2500W/2Ω；总谐波失真：≤0.05%； 信噪比：≥104dB； ≥96kHz采样率，64位数字处理能力 输入通道：支持 Dante、AES/EBU和模拟输入 支持远程控制	1	台
		43		**两分频全频环绕扬声器**	1. 两分频全频环绕扬声器：8只 灵敏度≥93dB, 最大声压级≥124dB 喇叭单元：≥1个8寸低音单元+≥1个1.4寸高音单元, 额度功率：≥300W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8	只

			44	**四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	1.四通道数字功放：1台 功放类型：D类网络DSP功放 功率输出：≥4 x 1200W/8Ω；≥4 x 2100W/4Ω；≥4 x 2500W/2Ω；总谐波失真：≤0.05%； 信噪比：≥104dB； ≥96kHz采样率，64位数字处理能力 输入通道：支持 Dante、AES/EBU和模拟输入 支持远程控制	2	台	
			45	**无线话筒系统**	1. 双通道真分集接收机：2套 带宽：≥48 MHz 接收方式：数字式自动选讯 加密功能：256-bit加密，Dante网络音频接口 频段UHF：494 ~ 690MHz（可选）	1	套	手持4只+天线系统
			46		2. 无线手持话筒（超心型动圈）：4只 自动对频，持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与接收机快速精准同步频率 三段增益控制 锂电/AA电池两用，Type-C充电	4	只	
			47		3.天线分配器1台 天线分配： 两组主动式一对四分配输出及两组主动式一对一分配输出 适用频带范围：470~850MHz 输出/入阻抗： 50 Ω	1	台	
			48		4.有源定向天线2个 频率范围：480~1000MHz 天线增益：4~6 dBi 放大器增益：12±1dB (RX 底座)，0 dB (TX/RX 底座) 驻波比： ≦2:1 (RX 底座)， ≦2:1 (TX/RX 底座)	2	个	
			49		5.配套安装支架2个	2	个	
			50		6.30米同轴电缆	2	根	

			51		**会议鹅颈话筒**	【配置内容】 1. 鹅颈咪杆：8只，电容式 频率响应：60Hz~15KHz, 灵敏度：-47dB/±3dB(1KHz), 拾音距离：15-50cm 48V幻象供电 最大声压：≥135dB 2. 鹅颈底座：8个 RF射频屏蔽, 防手机干扰 锌合金底座,	8	套	咪杆+底座
			52		**音频周边设备**	【配置内容】 1. 有源监听音箱：2只 ≥1个6.5寸单元，额度功率：≥70W	2	只	周边设备7项
			53			2. 双电脑DI盒：1台 支持幻象供电，隔离变压器	1	台	
			54			3. 音频管理电脑：1台, 处理器：不低于10 核 16 线程，20 MB 三级缓存，频率 2.5GHz 内存：≥16GB 硬盘：≥512GB固态硬盘 主机电源：≥200W 配套显示器：≥ 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1	台	
			55			4. 专业声卡：1台 双话放，24bit/192kHz	1	台	
			56			5. 10A电源调节器：1台 尖波保护，噪音衰减	1	台	
			57			6. 时序电源：2台 不小于8路电源时序控制，整机容量≥32A	2	台	
			58			7.千兆交换机：1台 不小于24口POE+	1	台	
			59			【配置内容】 1. 操作台：1套 根据现场实际大小定制	1	套	

			60	舞台音响系统	机柜及线缆安装	2.42U设备机柜：2套， 600×800×2050mm	2	套	
			61			1. 各类线缆：音频线、麦线、多讯道控制线、网线等 2.各类接插件： XLR、大三芯、RCA、水晶头等 3. 配套桥架及JDG管等辅材 4. 面板安装：XLR母座、网口、插座、扬声器接口等	1	批	
			62	视频系统	全彩LED显示屏体	【配置内容】 1. 全彩LED会标屏：约10.24㎡ 【技术参数】 点间距≤2.5mm，像素密度≥160000点/㎡ 白平衡亮度≥1000nits，亮度均匀性＞99% 刷新率≥3840Hz，对比度≥10000:1 视角≥160°（水平/垂直） 压铸铝箱体，拼接平整度≤0.1mm 防护等级≥IP54，阻燃V-0级 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 蓝光RG0无危害等级，内置电源、前维护功能。 【结构】支架不低于Q235镀锌，哑光不锈钢包边≥1.2mm，包边宽度≥80mm	10.24	㎡	
			63			2. 全彩LED主屏：约58.98㎡ 【技术参数】 点间距≤2.5mm，像素密度≥160000点/㎡ 白平衡亮度≥1000nits，亮度均匀性＞99% 刷新率≥3840Hz，对比度≥10000:1 视角≥160°（水平/垂直） 压铸铝箱体，拼接平整度≤0.1mm 防护等级≥IP54，阻燃V-0级 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 蓝光RG0无危害等级，内置电源、前维护功能。 【结构】支架不低于Q235镀锌，哑光不锈钢包边≥1.2mm，包边宽度≥80mm	58.98	㎡	

		64			3. 模组备板：10块（备品备件） 像素点间距：≤2.5mm； 像素密度：≥160000 dots/㎡； 与主屏同品牌、同型号、同批次	10	块	
		65		**全彩LED显示屏主控**	【配置内容】 1. 全彩LED显示屏主控：1台 ≥20路千兆网口，最大带载≥1300万像素 信号输入：≥DP1.2+HDMI2.0+HDMI1.4×2+DVI×2输入 支持≥6画面显示，1000场景保存 支持双机热备、网口冗余	1	台	
		66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	2.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1台 CPU 型号：不低于20 核 28 线程，33 MB 缓存，最高睿频 5.4GHz； 内存：≥16GB； 存储：≥512GB固态硬盘； 显卡：≥4GB独立显卡； 显示器：≥26 英寸显示器。	1	台	
		67		**智能配电柜**	【技术参数】 功率≥60KW，满足大屏供电需求，尺寸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漏电/防雷全保护 分步上电、分步延时断电功能 软件远程电源管理，点对点控制 配套主电缆、控制线缆、高清线等	1	台	
		68	**视频系统**	**线材辅材**	【配置内容】 1.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主电缆+分支电缆） 2. 超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 显示屏成品跳线、机柜视频成品线 4. 约50米高清线2条	1	批	
		69		**固定吊杆**	采用不低于Q235B钢材，杆长根据现场尺寸定制（不低于17.05m），荷载≥6KN			

4.主要材料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暂列金：15万元，该项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报价时须按给定金额全额计取，不得调整、优惠或删减。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电动升降杆**	材质：采用不低于Q235B制作 升降速度：≥0.3m/s；总荷载：≥8KN（不含自重） 运行噪音≤48dB(A)，定位精度≤±1cm，＞4吊点 具备电动升降、上下限位、冲顶保护功能 满足双制动保护、单层缠绕功能 ▲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佐证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3	**电动对开幕**	开启形式：挤压对开式 速度（无极调速）：常规≥0.4m/s 噪音≤45dB(A)，宽度：17.6-18m，行程：单边10-11m， 固定安装于台口内侧，配备手动装置。 ▲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佐证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4	**电动卷轴投影幕**	4K高清金属幕，电动升降 尺寸：宽度≥14.5米，高度≥6.5米
5	**幕布**	颜色现场选定：统一带里子3:1，阻燃等级B1级， ★提供具有省级以上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中心B1级阻燃检验报告
6	**灯光控制台**	≥6个DMX输出，≥1个DMX输入，最高支持65536通道 ≥2*15英寸触摸显示屏，可调节角度和亮度 ≥15个重放推杆（60mm-100mm），≥30个可执行程序按键 内置不间断电源，≥120G固态硬盘 CPU：物理核心≥4 核，线程≥4 线程，频率≥3.2GHz，三级缓存≥6MB，功耗≤65W，内存：≥8G 支持舞台3D效果模拟，实时现场模拟 输入电压: AC 100-250V, 50/60Hz
7	**信号放大器**	≥8路独立放大输出，光电隔离
8	**LED帕灯**	功率：≥200W，≥18颗四合一LED*10W灯珠（RGBW） 全光谱线性调节，≥1677万种颜色 透镜角度：25°/45°（可选） DMX-512控制，≥4/8通道，RDM双向传送 0-100%线性调光，≥四种调光曲线 ≥16Bit调光精度，≥65536等级，静音设计

9	**三基色会议灯**	功率：≥250W，≥432颗0.5W LED贴片灯珠 光通量：3米≥1200lm（5600K） 光束角度：120° 显色指数：Ra≥95 色温：3200K-6500K线性可调 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 DMX512控制：≥4通道 配备遮光罩
10	**聚光灯**	输入功率：≥250W，光源类型：≥200W COB灯珠 镀膜光学镜头 光束角度：19°/26°/36°/50°（可选） 照度：≥1800lux/10米（19°/5600K） 显色指数：Ra≥95， 色温：3200K/4000K/5600K(可选） 调光：0-100%线性调光，DMX512/RDM控制 ▲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佐证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11	**摇头三合一电脑灯**	光源功率：≥370W 变焦：Beam/Spot 3°-40°，Wash 9°-45° 颜色轮+固定图案盘+旋转图案盘 双棱镜盘（≥8棱镜+16棱镜），可叠加旋转 水平≥540°，垂直≥260°，≥16bit精度
12	**摇头染色灯**	光源功率：≥19*40W RGBW四合一，LED可单颗单色点控 变焦范围：5°-55°， 具备染色、光束、图形等特效效果 不小于4种0-100%线性调光模式 水平≥540°，垂直≥270° DMX通道：21CH/35/78/92/97（可选） ▲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佐证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13	**追光灯**	投射距离60-100米，10°-23°线性调节， 光源功率：≥400W灯珠 ≥5色颜色轮，可插拔图案模组
14	**薄雾机**	功率≥600W，DMX512/遥控控制，可与灯光系统场景联动， 风扇角度：0-90°可调节，具备缺油、过热、漏电多重安全防护，运行噪音≤52dB

4			15	**地烟机**	功率≥2000W，DMX/遥控控制，覆盖面积：约100平方，烟雾细腻无味无残留水渍，DMX512 + 有线 + 无线三模式控制，可与灯光系统联动，配备缺水、缺油、过热、漏电全套安全防护，带静音万向脚轮
			16	**数字调音台**	≥33个电动推杆，≥7寸彩色触摸屏 ≥38通道混音能力，38路模拟输入 ≥14路AUX+14路MATRIX输出，≥16路DCA编组 内置≥4个数字效果器，AVB网络接口【功能】支持录音回放
			17	**数字音频处理器**	≥8进8出模拟通道+≥8进8出Dante通道 内置USB声卡，支持视频会议 总线式AEC回声消除（512ms尾长） AFC反馈抑制，传声增益提升10dB AMC自动混音、ANS噪声抑制 ≥12段参量均衡，支持摄像跟踪 中控功能：支持RS232/RS485/UDP三种控制
			18	**全频扬声器**	灵敏度：≥98dB，，最大声压级：≥131dB，覆盖角度：≥70°×55°，额度功率：≥600W 喇叭单元：≥1个15寸低音单元+1个3寸高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19	**数字功率放大器**	功放类型：D类网络DSP功放 功率输出：≥4 x 1200W/8Ω；≥4 x 2100W/4Ω；≥4 x 2500W/2Ω； 总谐波失真：≤0.05%； 信噪比：≥104dB； ≥96kHz采样率，64位数字处理能力 输入通道：支持 Dante、AES/EBU和模拟输入 支持远程控制
			20	**双18"超低频扬声器**	灵敏度：≥101dB 最大声压级：≥140dB 额度功率：≥2300W，360°覆盖 喇叭单元：≥2个18寸低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21	**下拉声扬声器**	灵敏度：≥98dB, 最大声压级：≥131dB 覆盖角度：不劣于70°×55°, 额度功率：≥600W 喇叭单元：≥1个15寸低音单元+1个3寸高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22	**台唇扬声器**	灵敏度≥93dB, 最大声压级≥124dB 喇叭单元：≥1个8寸低音单元+≥1个1.4寸高音单元, 额度功率：≥300W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23	**返听扬声器**	灵敏度：≥96dB 最大声压级：≥128dB 额度功率：≥450W 喇叭单元：≥1个12寸低音单元+1个3寸高音单元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24	**两分频全频环绕扬声器**	灵敏度≥93dB, 最大声压级≥124dB 喇叭单元：≥1个8寸低音单元+≥1个1.4寸高音单元, 额度功率：≥300W 【要求】音箱支持EASE或EASE FOCUS声学建模，（提供该品牌在EASE官网AFMG截图证明文件，提供该扬声器GLL数据库截图文件，并显示品牌及型号等信息）	
25	**无线话筒**	超心型动圈，自动对频，持通过红外扫描和同步，与接收机快速精准同步频率，三段增益控制，锂电/AA电池两用，Type-C充电	
26	**会议鹅颈话筒**	鹅颈咪杆：电容式，频率响应：60Hz~15KHz，灵敏度：-47dB/±3dB(1KHz), 拾音距离：15-50cm，48V幻象供电，最大声压：≥135dB，RF射频屏蔽，防手机干扰，锌合金底座。	

		27	**全彩LED显示屏**	点间距≤2.5mm，像素密度≥160000点/㎡，白平衡亮度≥10000nits，亮度均匀性＞99%，刷新率≥3840Hz，对比度≥10000:1，视角≥160°（水平/垂直），压铸铝箱体，拼接平整度≤0.1mm，防护等级≥IP54，阻燃V-0级 ，支持7×24小时连续工作，蓝光RG0无危害，内置电源，满足前维护功能，哑光不锈钢包边。 ▲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佐证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28	**多媒体播控服务器**	CPU 型号：不低于20 核 28 线程，33MB 缓存，最高睿频 5.4GHz；内存：≥16GB；存储：≥512GB固态硬盘；显卡：≥4GB独立显卡； 显示器：≥26 英寸显示器。 ▲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佐证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响应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其他要求

一、商务要求：1、工期：工期25天（含各类设备采购及现场安装及调试），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2、交付具体地点：草堂校区南山书院小礼堂；3、付款方式要求及履约保证金（1）付款方式要求①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如下二选一：□签订合同完毕，供应商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完毕，施工满一个月且整体施工进度完成80%合同约定工程量后，支付合同额50%进度款。②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计部门或其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机构审定结算后，缴纳施工水电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100%工程款。但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内，保修责任仍由承包人继续承担。（2）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基本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无息退还。4、合同以外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增加等内容，随竣工结算支付。5、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质量标准：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7、质保期及保修要求：（1）质保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 质保期2年。（2）保修要求：①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8、其他要求：（1）供应商

入场前需复合吊顶吊杆荷载并提供计算书。（2） 设备安装完成后需提供《EASE声场仿真分析报告》。（3） 验收需提供第三方正式《报告厅堂扩声系统声学检测报告》、《舞台灯光系统性能检测报告》带CMA检验检测资质印章（MA标识）。（4） 设备方需提前确定音箱吊挂点位、线缆走向、设备预留孔洞、电源预埋位置等关键数据。 二、其他要求：1、报价要求：（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自主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综合单价、合价及磋商总价。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须全面考虑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所明示或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地分析研究，对图纸进行仔细地阅读和理解，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招标人所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供应商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所投标的综合单价招标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3）供应商不得修改或删减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容，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结算时合同内量差总价、每项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总价执行磋商下浮率，下浮率=[（一次磋商总报价-最后磋商总报价/一次磋商总报价]*100%。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填报暂列金额（如有）、材料暂估价（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未按照要求的金额或内容填报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5）供应商自行前往工地现场踏勘，以便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人和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6）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不可竞争费用，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填报。 （7）本项目报价需要注意的事项以磋商文件及拟签订合同中的要求为准。 （8）关于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文件中“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 号）文件的通知，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3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合法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专业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项目经理资料.docx
5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如供应商为外省进陕企业，还须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施工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7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供应商通过证书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第六章 磋商办法 6.4.2 评分标准”为准。	响应文件封面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响应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docx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资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企业业绩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标的清单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响应函 服务方案.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docx
4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响应函

5	是否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6	工期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工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7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合格） 质保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合格）	分项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8	是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可更换的承诺函	已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结束前不可更换的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项目经理资料.docx
9	是否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供应商本单位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连续3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已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在供应商本单位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连续3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项目经理资料.docx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响应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 响应文件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合格）	响应函
11	磋商保证金	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规定的可实质性变动内容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五）若采用项目包干价的，供应商直接给出其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总价，不再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六）若采用项目单价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采用基于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下浮一定比例的方式进行报价。

（七）若采用采购人固定价的，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了的采购项目采购价格进行报价，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否则其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应当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变更的实质性要求为前提，最后报价应当与首次报价一致，否则作为无效处理（报价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55.00分 报价得分4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关键指标	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等各项要求响应情况。 1.供应商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指标，任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分环节。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及《产品技术参数表》。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每项标“▲”指标，满足或优于每一条加2分，每一条未响应或响应内容不满足要求得0分，本项最高得16分。 注：根据第三章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未提供、未响应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响应内容无法满足第三章要求的视为“不满足”；出现“证明材料与产品技术参数表中同类内容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启动澄清程序，以澄清内容为准。 对于第三章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项，以投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表》中的响应承诺为准，评标委员会结合技术方案相关内容综合判断。	16.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6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0000	客观	企业业绩一览表.docx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业绩可与企业业绩重复。（合同中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5.0000	客观	项目经理资料.docx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需求分析方案；②总体设计方案；③系统建设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创新性及扩展性方案。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①施工方案；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证；③人员安排；④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⑤实施过程中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完整提供上述5项内容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	供应商具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机构、人员；②系统软件的更新升级承诺；③故障维修到场处理时间及本地化技术服务；④质保期内具体运维方案。完整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6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1.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 ①培训时间、培训人数、培训方式、培训人员资质情况；②培训内容、培训时效性、后期的效果跟踪等。完整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拟投入人员、工具及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工具及材料需包含①施工队伍、管理人员及经验；②施工工具投入；③材料供应，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1分，总分3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评审以方案内容的针对性、可行性、完善性作为评审要点：方案内容完整、具备可实施性、针对性强得该项满分 1 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可实施性，但贴合项目实际程度不足、针对性偏弱的得0.5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	45.0000	客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3.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要求.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企业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项目经理资料.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docx